

#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及“壮族三月三”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尧山和龙泉林区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清明节及“壮族三月三”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4月1日至4月14日为尧山和龙泉林区清明节及“壮族三月三”期间的森林防火禁火期。

二、尧山和龙泉林区范围包括：七星区朝阳乡新建村委；叠彩区大河乡尧山村委、潘家村委、上阳家村委、新民村委、群力村委、四联村委和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；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委西岸村、上阳家村和下阳家村，力水村委尧山田村、力背村、上力村、下力村和花江村，灵川镇王家村委社山村、梅田村、三百源村和茅坪村；临桂区临桂镇二塘村委南村和岭脚底村；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委黄村、塘家湾村、上沙河村和下沙河村；秀峰区甲山街道官桥村委龙泉村、李家村和夏家村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尧山和龙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违反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7日